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 一 人

非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本裁定所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(一)收養人應於本件收養聲請狀親自簽章。
- (二)提出收養契約書正本（原收養契約書未簽立日期）。
- (三)提出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健康檢查報告。
- (四)提出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向轄區派出所申請之良民證（即無前科之證明）。
- (五)被收養人之生父、生母同意出養者，請提出出養同意書並經公證（如可到庭陳述則無庸公證）。
- (六)被收養人之成年子女同意被收養人收養者，請提出同意書並經公證（如可到庭陳述則無庸公證）。
- (七)收養人財力證明或工作證明書，或最新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(八)被收養人財力證明或工作證明書，或最新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